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二、补贴条件**

1.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三、补贴标准**

招用3人以下（含3人）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含4人）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注：吸纳就业人数以初创企业提出申请时实际在职人数（不含创办人）为准；首次申领此项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即上一次申报的用工总人数如有减少，计算增加人数需先扣除减少人数）用工人数核发补贴。

**四、申请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

（四）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五）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公司银行账户。

**五、应核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2.单位营业执照。

3.股东及出资信息。

4.“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六、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

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OUJ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